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許瑋庭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65
電子信箱：wths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0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38000191-1.pdf、11238000191-2.pdf、11238000191-3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春節期間COVID-19醫療防疫量能，避免醫院急診壅塞，本中心實施醫院春節期間開設COVID-19視訊門診及諮詢獎勵專案（以下稱春節專案），請貴局配合並轉知所轄醫院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（112）年1月17日「春節醫療資源服務整備協調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春節假期將至，為確保疑似或確診COVID-19民眾於農曆春節期間可獲得適當醫療照護及就醫諮詢，及時取得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，旨揭專案相關規劃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期程：自本年1月20日起至1月29日止。
 - (二)獎勵對象：
 - 1、急救責任醫院且為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。
 - 2、非急救責任醫院且為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。
 - (三)獎勵基準：

醫政科 112/01/19



- 
- 
- 1、於春節期間（本年1月20日至1月29日）每日至少開設上、下午各1診次COVID-19視訊門診（可包括夜診）；提供有COVID-19及類流感相關症狀、快篩陽性結果評估或確診民眾等醫療服務，且須提供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及調劑服務（含合約機構依配置之Paxlovid及Molnupiravir藥物，提供民眾持他院所釋出之Paxlovid處方箋領藥，或非合約機構持「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切結書」領取藥物）。
 - 2、設置24小時COVID-19疑似或確診民眾就醫諮詢窗口（大夜班得由急診指定諮詢專線負責），且安排專人接聽（不限醫師，可為護理人員），並能提供完整家用快篩陽性確診、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注意事項及確診者警示症狀等相關就醫諮詢。
 - 3、指定專人協助收治COVID-19確診重症個案，或輕症個案且需其他重症照護之院際間轉診服務。

(四)獎勵評量：醫院依「COVID-19春節專案視訊門診開診及諮詢調查表」（附件1）填報，於期限內（本年1月18日前）報送轄區衛生局，並於本年2月10日前完成「COVID-19春節專案視訊門診開診及諮詢自我查檢表」（附件2），提報轄區衛生局備查。再由衛生局辦理實際或書面抽查等評量作業，於本年2月20日前依附件3格式將獎勵達成情形確認表，具文回復本中心，俾以辦理獎勵金核發事宜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達成前述獎勵基準，並於春節期間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就醫諮詢等服務者，核予每家醫院獎勵金新

臺幣20萬元。防疫獎勵費用應有80%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，包含醫護人員、行政人員及專線服務人員等。

三、請貴局衡酌轄區醫療照護量能、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及民眾取得藥物之可近性，妥為規劃轄區醫院視訊門診及調劑藥品服務開設量，並督導所轄急救責任醫院且為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者，以參與本專案為原則；非急救責任醫院且為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者，以志願參與為原則。另請貴局彙整所轄醫院旨揭專案執行情形，並將春節期間醫院開診及就醫諮詢專線等資訊公布於貴府、相關局處及衛生局（所）網站，或透過媒體加強宣導，以利有需求民眾前往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